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参与《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9月10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吴国勤先生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吴国勤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数量及暂缓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2万股将调整为3万股，暂缓授予价格将由26.03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

截至目前，吴国勤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吴国勤先生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吴国勤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吴国勤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